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15-033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公司”）30%股权以人民币 2,250 万元（大写：贰仟贰佰伍拾万圆整）转让给自然人万乔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所持有的清洁能源公司股权由 40%减至 10%，进一步突出公司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姓名：万乔。身份证号：3301021972010*****。

万乔：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现重庆大学）。1993-1994 年，就职于杭州光明建筑设计院；1994-1996 年，就职于江干区房产开发公司宋都分公司；1996-1998 年于重庆建筑大学（现重庆大学）进修；1999-2007 年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主任；2007-2008 年任杭州中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2010 年任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照明事业部总经理；2008-2010年，任浙江同力数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2012年7月，任杭州汉腾景观照明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014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交易对方的资产及信用状况良好。

3、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标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A座3层3068

4、法定代表人：陈洪顺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主要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清洁能源公司的股东除公司外，还有自然人股东茆诚先生、杨惠超先生、左德榕先生，茆诚先生、杨惠超先生、左德榕先生放弃对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8、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东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股东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北京飞利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	北京飞利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
茆诚	1,750	35%	茆诚	1,750	35%
杨惠超	1,150	23%	杨惠超	1,150	23%
左德榕	100	2%	左德榕	100	2%
			万乔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9、经营状况：截至目前，清洁能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2014年盈利状况实际亏损115.52万元，此部分费用主要用于充电桩产品的研发、房屋租赁、购买固定资产、购买产品原材料，目前充电桩产品已经研制成功。

10、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11、公司不存在为清洁能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清洁能源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公司拥有的、飞利信清洁能源30%股权、权益及其实质性资产和资料。

2、转让价格：人民币2,250万元（大写：贰仟贰佰伍拾万圆整）。

3、支付方式：现金方式。

4、付款安排：上述股权转让全款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万圆整由万乔先生于签署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未涉及同业竞争事项，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投资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资成

本归还公司超募资金账户。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万乔先生的资产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按照协议履约的能力。

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